

张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张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张家镇人民政府

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目录

1.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1
1.1 耕地保护目标	1
1.2 建设用地保障目标	2
1.3 中心镇（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2
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调整	4
2.1 耕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4
2.2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4
2.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5
2.4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8
2.5 土地整治布局优化调整	8
3.保障措施.....	9
附表.....	10
表 1 张家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0
表 2 张家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2010-2020 年）	12
表 3 张家镇各级行政村土地利用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	13
表 4 张家镇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2010-2020 年）	14
表 5 张家镇基本农田面积情况统计表（2010-2020 年）	15
表 6 张家镇独立选址建设项目表（2014-2020 年）	16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94号）和上级审定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目标指标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对《张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原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张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年调整）（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为2015年修订，所采用的土地利用数据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变更数据，其他数据为权威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仅对《原规划》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内容进行修订，经报原规划批准机关批准后成为土地用途管制依据，对原规划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予以保留，并沿用原规划作为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

现将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内容阐明如下。

1.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1.1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坚持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和“占优补优”制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农村土地整治，适度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积极改造中低产田，进一步巩固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85.62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00.83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39.69 公顷，土地整治增加耕地不低于 150.64 公顷。

规划调整后，张家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0.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70.0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6.1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不超过 6.00 公顷；土地整治等补充耕地不低于 20.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不低于 17.00 公顷。

与规划调整前相比，耕地保有量增加 304.3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减少 230.83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减少 33.59 公顷，土地整治等补充耕地减少 130.64 公顷。

进一步强化和明确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将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户；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让耕地保护与农民收益挂钩，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让建设占用耕地和社会经济发展一起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且同权同重；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制定占补耕地质量标准体系，按质量征收耕地占用税；加快农村

土地整理复垦，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建设占用耕地，努力做到农村人口一户一宅，加大对废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进一步推动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2 建设用地保障目标

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近3年合理急需用地需求，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布局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有效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47.71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625.3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2.34公顷以内，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64.89公顷。

规划调整后，张家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66.22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591.84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4.38公顷以内，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6.01公顷，其中2014-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15.88公顷范围内。

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80.0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33.53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减少46.51公顷，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减少48.88公顷。

1.3 中心镇（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规划期末中心镇人口达到8295人，中心镇用地

规模 67.42 公顷，人均中心镇用地 81.28 平方米/人。

规划调整后，张家镇规划期末中心镇人口达到 6000 人，中心镇用地规模 48.98 公顷，人均中心镇用地 81.63 平方米/人。

与原规划相比，规划期末中心镇人口减少 2295 人，中心镇用地规模减少 18.44 公顷，人均中心镇用地增加 0.35 平方米/人。

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调整

2.1 耕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按照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做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到 2020 年耕地面积是以 2013 年现状耕地面积 2412.72 公顷为基数，2014-2020 年期间，全镇建设占用耕地减少耕地 6.10 公顷；同时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 17.00 公顷，其他原因增加耕地 366.28 公顷。到 2020 年张家镇耕地面积为 279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朝仙村、老埠村和钓鱼村，落实了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全镇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2.2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684.37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700.83 公顷，多划 16.46 公顷。本次基本农田的调整完善是在 2013 年完成的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基础上，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对全镇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

2013 年张家镇划定基本农田面积为 2699.77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镇共调出基本农田 224.60 公顷，包括调出年度变更为非耕地的基本农田 0.95 公顷；调出已批复未变更占用基本农田 0.41 公顷；调出经举证实地不适宜的基本农田 10.34 公顷；调出“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拟占用基本农田 1.81 公顷；调出平均质量等别以下的基本农田 197.17 公顷；调出零星

分散的基本农田 14.02 公顷。

到 2020 年张家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2475.17 公顷，比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470.00 公顷多划 5.17 公顷。较调整前基本农田结构布局更趋合理，集中连片度提高，平均质量上升。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鼓励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区内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定不能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破坏、污染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除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零星独立选址项目外，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应安排补划。

2.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中心镇（集镇）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新型城镇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合理调整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对《原规划》中不适合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项目及布局做出调整，以保障近期城镇建设及项目用地需求。

2013 年张家镇中心镇面积为 45.09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张家镇

共计 3.13 公顷土地调入中心镇建设用地范围，同时将张家镇 14.73 公顷中心镇预留建设用地调出。

张家镇中心镇布局调整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8.98 公顷以内。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 2014-2020 年期间，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8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古龙村、榕津村和张家村。

（2）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6.25 公顷。

2013 年张家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558.14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 2014-2020 年期间张家镇农村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为 1.00 公顷，各行政村均有布局。同时 2014-2020 年期间，根据规划期间张家镇建设用地的需求情况及农民复垦意愿，共整治空闲农村居民点 40.00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张家镇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为 519.14 公顷，比 2013 年减少 39.00 公顷，比《原规划》减少 1.81 公顷。

（3）独立工矿用地布局

严格控制零星分散的工矿企业用地的增长，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发展，发展节地型产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镇共安排新增独立工矿用地 9.86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安排新增独立工矿用地 9.86 公顷，用于保障张家镇生态扶贫异地安置项目、张家幼儿园、榕津小学搬迁工程、榕津中学扩建、平乐县张家镇宏建页岩砖厂等 9 个项目的用地需求。同时独立工矿用地复垦 20.00 公顷，主要分布燕水村。

到 2020 年，张家镇独立工矿用地面积不超过 23.72 公顷，比《原规划》

减少 13.28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建新区地块要按照国家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供地和用地。确需征收的集体土地，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建新区地块实行有偿供地所得收益，要用于项目区内农村和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要求，优先用于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挂钩周转指标从项目区整体审批实施至指标归还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项目区要制定分年度指标归还计划，国土资源部门督促落实指标归还进度。

（二）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规划基础设施项目 14 个，其中交通项目 4 个，水利项目 3 个，能源项目 1 个，旅游项目 2 个，环保及其他项目 4 个。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根据张家镇产业发展规划及未来几年行业用地需求，经与发改、住建、规划、交通、水利、电力、旅游等部门对接后确定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2013 年，张家镇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3.25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2014-2020 年间，张家镇共安排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13 公顷，其中水利设施用地 0.30 公顷，用于建设张家防洪堤；其他建设用地 0.83 公顷，用于满足平乐县张家镇给水系统改扩建工程、平乐县榕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张家镇榕津景区、古墓葬群和张家镇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到 2020 年，张家镇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75.83 公顷，比《原规划》减少 46.51 公顷。

2.4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期间，张家镇有效保护饮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土地，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调整前后没有变化。

2.5 土地整治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调整前，张家镇规划通过土地整治共补充耕地 150.64 公顷，其中，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 40.16 公顷，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110.48 公顷。调整后，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 20.00 公顷，比原规划减少 130.64 公顷。

（一）土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主要通过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湓田村、燕水村、钓鱼村。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新增耕地 15.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期间，通过土地整理增加耕地 12.00 公顷。

建设用地整理主要包括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根据规划期间张家镇建设用地的需求情况及农民复垦意愿，共整治空闲农村居民点 40.00 公顷，采矿用地 2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燕水村、泮田村、老埠村和榕津村。

（二）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重点区域在老鸦村。规划期间，张家镇通过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5.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期间，新增耕地 5.00 公顷。

3.保障措施

在保留原规划的保障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1）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措施的落实，加强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措施的落实。从严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方案，补充的耕地质量要与占用的耕地质量相同或优于占用的耕地，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质耕地补优质耕地。

（2）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规划管理的外部监督机制和内部制约机制，对规划管理进行公开考核。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为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附表

表 1 张家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地 类		基期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11652.94	100.00	11652.94	100.00	11652.94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2412.72	20.70	2485.62	21.33	2423.72	20.80%	11.00		
	园地	2236.01	19.19	2325.66	19.96	2258.13	19.38%	22.12		
	林地	5597.89	48.04	5609.41	48.14	5605.50	48.10%	7.61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56.71	2.20	321.90	2.76	260.10	2.23%	3.39		
	农用地合计	10503.33	90.13	10742.59	92.19	10547.45	90.51%	44.12		
建设 用地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城镇用地	45.09	0.39	67.42	0.58	48.98	0.42%	3.89	
		农村居民点	558.14	4.79	520.95	4.47	519.14	4.46%	-39.00	
		采矿与独立 用地	33.86	0.29	37.00	0.32	23.72	0.20%	-10.14	
		小计	637.09	5.47	625.37	5.47	591.84	5.08%	-45.25	
	交 通 水 利 及 其 他 建 设 用 地	交 通 用 地	铁路用 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 地	70.35	0.60	85.80	0.74	70.35	0.60%	0.00
			民用机 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 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 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0.35	0.60	85.80	0.74	70.35	0.60%	0.00
		水 利 设 施	水库水 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 筑用地	0.34	0.34	1.34	0.01	0.64	0.01%	0.30
			小计	0.34	0.34	1.34	0.01	0.64	0.01%	0.30
		其他建设 用地	2.56	0.02	35.20	0.30	3.39	0.03%	0.83	
		小计	73.25	0.63	122.34	1.05	74.38	0.64%	1.13	
建设用地合计		710.34	6.10	747.71	6.42	666.22	5.72%	-44.12		

地 类			基期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128.45	1.10	129.79	1.11	128.45	1.10%	0.00
		湖泊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滩涂	3.32	0.03	0.00	0.00	3.32	0.03%	0.00
		小计	131.77	1.13	129.79	1.11	131.77	1.13%	0.00
	自然保留地	307.50	2.64	32.85	0.28	307.00	2.63%	-0.50	
	其他土地合计	439.27	3.77	162.64	1.40	439.27	3.77%	0.00	

表2 张家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2010-2020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2010-2020年			其中2014-2020年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6.68	21.43	20.46	14.88	11.18	5.72	14.75	11.05	5.62	-11.80	-10.25	-14.74	
1、城镇	上级下达	——	——	3.89	3.39	3.04	3.89	3.39	3.04	——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	——	——	——	——	——	
	合计	17.28	16.42	16.15	3.89	3.39	3.04	3.89	3.39	3.04	-13.39	-13.03	-13.11
2、农村居民点	上级下达	——	——	1.13	0.53	0.30	1.00	0.40	0.20	——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	——	——	——	——	——	
	合计	6.25	3.13	2.73	1.13	0.53	0.30	1.00	0.40	0.20	-5.12	-2.60	-2.43
3、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上级下达	——	——	9.86	7.26	2.38	9.86	7.26	2.38	——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	——	——	——	——	——	
	合计	3.15	1.89	1.58	9.86	7.26	2.38	9.86	7.26	2.38	6.71	5.37	0.80
二、交通用地	15.45	10.82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5	-10.82	-3.09	
三、水利设施	1.00	0.80	0.20	0.30	0.20	0.10	0.30	0.20	0.10	-0.70	-0.60	-0.10	
四、其他建设用地	21.76	17.41	15.95	0.83	0.69	0.28	0.83	0.69	0.28	-20.93	-16.72	-15.67	
总计	上级下达	18.00	6.57	3.60	16.01	12.07	6.10	15.88	11.94	6.00	-1.99	5.50	2.5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46.89	43.89	36.09	——	——	——	——	——	——	——	——	——
	合计	64.89	50.46	39.69	16.01	12.07	6.10	15.88	11.94	6.00	-48.88	-38.39	-33.59

表3 张家镇各级行政村土地利用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区分	调整前 (a)								调整后 (b)								变化量 (c=b-a)							
	耕地	基本农田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		采矿及其他						农村居民点		采矿及其他						农村居民点		采矿及其他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张家镇合计	2485.62	2684.37	520.95	30.99	21.69	0.00	0.00	18.00	2790.00	2470.00	519.14	40.00	8.00	20.00	10.00	16.01	304.38	-230.83	-1.81	9.01	-13.69	20.00	10.00	-1.99
湖洋村	96.97	149.75	43.62	0.00	0.00	0.00	0.00	1.00	151.00	125.00	51.12	0.00	0.00	0.00	0.00	7.09	54.03	-24.75	7.50	0.00	0.00	0.00	0.00	6.09
朝仙村	311.85	375.81	43.57	0.00	0.00	0.00	0.00	1.00	418.00	373.00	40.67	3.00	1.00	0.00	0.00	0.10	106.15	-2.81	-2.90	3.00	1.00	0.00	0.00	-0.90
钓鱼村	326.75	371.65	46.27	0.00	0.00	0.00	0.00	1.00	405.00	365.00	39.37	7.00	1.00	0.00	0.00	0.51	78.25	-6.65	-6.90	7.00	1.00	0.00	0.00	-0.49
燕水村	249.09	220.37	16.46	24.07	16.85	0.00	0.00	1.00	247.00	220.00	40.63	0.00	0.00	20.00	10.00	0.10	-2.09	-0.37	24.17	-24.07	-16.85	20.00	10.00	-0.90
泮田村	213.93	243.31	49.87	5.72	4.00	0.00	0.00	1.00	236.00	227.20	45.07	10.00	2.00	0.00	0.00	0.10	22.07	-18.57	-4.80	4.28	-2.00	0.00	0.00	-0.90
老埠村	433.86	511.22	77.85	0.00	0.00	0.00	0.00	1.00	534.00	500.00	67.95	10.00	2.00	0.00	0.00	0.10	100.14	-14.22	-9.90	10.00	2.00	0.00	0.00	-0.90
水山村	55.35	88.80	19.42	0.00	0.00	0.00	0.00	1.00	70.00	77.20	19.52	0.00	0.00	0.00	0.00	0.10	14.65	-11.60	0.10	0.00	0.00	0.00	0.00	-0.90
张家村	196.40	109.66	26.25	0.00	0.00	0.00	0.00	7.00	183.00	104.30	26.35	0.00	0.00	0.00	0.00	4.28	-13.40	-9.36	0.10	0.00	0.00	0.00	0.00	-2.72
古龙村	166.53	137.31	44.96	0.00	0.00	0.00	0.00	1.00	159.00	131.50	45.01	0.00	0.00	0.00	0.00	1.70	-7.53	-5.81	0.05	0.00	0.00	0.00	0.00	0.70
榕津村	213.57	159.07	86.17	1.20	0.84	0.00	0.00	3.00	147.00	121.00	76.29	10.00	2.00	0.00	0.00	1.83	-66.57	-45.07	-9.88	8.80	1.16	0.00	0.00	-1.17
老鸦村	116.50	159.60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0	148.00	31.32	0.00	0.00	0.00	0.00	0.05	36.50	-11.60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香花村	104.81	157.82	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	77.80	35.84	0.00	0.00	0.00	0.00	0.05	-17.81	-80.02	0.60	0.00	0.00	0.00	0.00	0.05

表 4 张家镇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2010-2020 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2009 年 耕地面积	2013 年 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 间净增 (+)减 (-)	2020 年 耕地面积
			增加合 计	土地整 理	土地复 垦	土地开 发	其他	减少合 计	建设占 用	灾 毁	其他		
调整前（2010-2020 年）	2374.67	2412.72	150.64	40.16	0.00	110.48	0.00	39.69	39.69	0.00	0.00	110.95	2485.62
调整后（2010-2020 年）	2374.67	2412.72	421.43	15.00	0.00	5.00	401.43	6.10	6.10	0.00	0.00	415.33	2790.00
其中 2014-2020 年	2374.67	2412.72	383.28	12.00	0.00	5.00	366.28	6.00	6.00	0.00	0.00	377.28	2790.00
调整后（2010-2020 年）年 均增减	—	—	38.31	1.36	0.00	0.45	36.49	0.55	0.55	0.00	0.00	37.76	—

表5 张家镇基本农田面积情况统计表（2010-2020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行政区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多预留基本农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小计	耕地	可调整地类	小计	耕地	可调整地类	小计	耕地	可调整地类			
湖洋村	149.75	79.98	69.77	125.22	69.77	55.45	-24.53	-10.21	-14.32	16.46	5.17	-11.29
朝仙村	375.81	307.00	68.81	374.21	309.04	65.17	-1.60	2.04	-3.64			
钓鱼村	371.65	325.16	46.49	365.42	318.17	47.25	-6.23	-6.99	0.76			
燕水村	220.37	218.70	1.67	220.34	212.41	7.93	-0.03	-6.29	6.26			
泮田村	245.77	170.55	75.22	227.60	195.38	32.22	-18.17	24.83	-43.00			
老埠村	514.22	485.42	28.80	500.23	417.04	83.19	-13.99	-68.38	54.39			
水山村	88.80	54.32	34.48	77.59	47.54	30.05	-11.21	-6.78	-4.43			
张家村	113.66	106.91	6.75	104.76	95.34	9.42	-8.90	-11.57	2.67			
古龙村	137.31	134.13	3.18	131.88	110.46	21.42	-5.43	-23.67	18.24			
榕津村	166.07	94.26	71.81	121.13	89.89	31.24	-44.94	-4.37	-40.57			
老鸦村	159.60	107.70	51.90	148.57	87.41	61.16	-11.03	-20.29	9.26			
香花村	157.82	105.24	52.58	78.22	68.27	9.95	-79.60	-36.97	-42.63			
张家镇合计	2700.83	2189.37	511.46	2475.17	2020.72	454.45	-225.66	-168.65	-57.01			

备注：表5中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包括上级下达和多预留基本农田面积。

表 6 张家镇独立选址建设项目表（2014-2020 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一、交通							
平乐—长滩—桥亭—青龙—阳安— 张家公路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二级路	30.00	23.00	18.00	平乐镇、桥亭乡、青龙乡、阳安乡、张家镇	2014-2020
二、水利							
张家防洪堤	新建	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建护堤 4.8 公里	1.50	1.50	0.13	张家镇	2014-2020
三、纳入城乡规模的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张家幼儿园	新建	新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	0.67	0.67	0.67	张家镇	2014-2020
榕津小学搬迁工程	新建	新建小学一处	1.50	1.50	1.06	张家镇	2014-2020
榕津中学扩建	改扩建	中学教学楼等配套设施建设	1.50	1.50	0.80	张家镇	2014-2020
平乐县张家镇宏建页岩砖厂	改扩建	仓储用地	2.94	2.94	0.00	张家镇	2014-2020
张家镇钓鱼加注站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0.15	0.15	0.15	张家镇	2014-2020
钓鱼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30	0.27	0.27	张家镇	2014-2020
张家镇生态扶贫异地安置项目	新建	安置设施用地	1.00	1.00	0.15	张家镇	2014-202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0.30	张家镇	2014-2020
张家镇 12 个行政村污水项目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1.50	1.50	0.30	张家镇	2014-2020
四、其他建设用地							
平乐县张家镇给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扩建	其他	0.28	0.28	0.13	张家镇	2014-2020
张家镇榕津景区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1.90	1.90	0.20	张家镇	2014-2020
平乐县榕津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44	0.42	0.42	张家镇	2014-2020
古墓葬群	新建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0.50	0.50	0.20	张家镇	2014-2020
张家镇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	1.00	0.10	0.01	张家镇	2014-2020